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13）00376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13）00376 号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2013 年 4 月 1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相应的内部控

制制度并开展实施工作，由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在内控规范工作过程中发现的缺失制度进行了完善和补充的确认。2012 年公司还聘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1、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本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公司、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3、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重点关注以下高风险领域：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

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

4、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执行。评价过程中,内部控制相关部门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时,综合运用了个别访谈法、调查问卷法、实地查验法、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等方法,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控控制体系总体情况

(一)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和业务特点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技术开发部和投资管理部七个部门,并制定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岗位说明书和权限指引等内部管理制度或相关文件,使员工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设计及权责分配情况,正确履行职责。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履行

相应职责。2012 年，战略委员会从公司整体发展需求的角度出发，运用委员会成员自身较强的专业素质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北仑春晓燃机热电联产项目投资方案和成立融资租赁公司投资方案提出了宝贵的意见的建议。

3.人力资源

公司已经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的机会,不断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4.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融入了公司核心价值观的理念,通过《员工手册》宣传企业文化和精神,约束、规范员工的行为准则,使员工深刻领悟核心价值观的内涵;通过领导层的以身作则,举办各类文化活动,以及简报、网站、邮件等平台,宣传企业文化及核心价值观,让员工在日常工作中践行公司核心价值观,将企业文化落实到日常工作中。

5.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社会责任的承担，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坚持安全第一，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操作及应急预案等进行了规范。公司还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支持慈善事业，号召和组织员工参与公益活动。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公司先后成立了投融资决策委员会、技术评审委员会和招投标领导小组。

投融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副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办公室负责人、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等组成,主要对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评审的投资项目进行包括可行性、资金匹配性、程序合规性等方面的风险评估。

技术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包括但不限于)分管副总、投资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等组成,主要从专业技术层面分析项目的可行性。

招投标领导小组由公司的分管领导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充分论证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为项目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三)主要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

公司就主要业务流程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及工作流程,以规范各业务流程的控制活动,综合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核控制和运营分析控制等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限度之内。

公司严格实施会计系统控制,全面执行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制

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严格货币资金收支业务的授权审批程序，不相容职务已作相互分离，相关岗位和人员相互制约和监督。公司及下级单位严格实施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确保资产安全。

采购业务方面，公司规范了采购计划、请购、选择供应商与维护、采购价格确定、验收、付款、会计控制、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流程，明确了相关流程的审批权限及职责分工，规定了供应商的评选与审批、价格的商定与审批、采购与付款等不相容职责实行职责分离。

公司针对蒸汽销售环节中存在风险最大的计量表问题采取了一系列的防范措施。首先是对计量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修，尽可能保证其正常运作。其次，全程采用电脑操控，避免人为因素影响计量结果。同时，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就对计量表意外故障进行了事先解决方案的约定。在汽费收款环节，公司对大多数客户采用银行委托收款的方式来规避收款风险。

此外，公司完善了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梳理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了工程预算、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工作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实行问责制，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四）信息传递

1、对外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提高了公司透明度。

公司还制定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按照该项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

2、内部信息系统

公司成立信息中心主要用于 24 小时实时监控、录入热电板块各子公司生产信息并对各项指标数据进行分析，每月形成月度生产信息分析报告，为经营层提供决策依据。对于异常数据的出现，信息中心能及时发现、反馈并做出简单的判断和处理，等于在各子公司自身监控的同时，远程再加上一道监控，形成“双保险”。

（五）监督检查

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通过复核、汇总、分析内部监督资料，结合总经理要求，拟

订合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或总经理沟通；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拟订内部控制整改方案，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沟通外部审计师，督促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根据评价和整改情况拟订内部控制考核方案。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一)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缺陷认定标准应随着企业内控水平的提高进行适当的修订。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二)缺陷按照控制目标的不同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完整性、合理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除此以外,不能合理保证实现资产安全、经营效率效益、合法合规等其他目标的控制活动缺陷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定

1、定性标准:

(1)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舞弊;

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虽然未达到或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除上述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量标准:

(1)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对于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的影响达到 10%以上(含 10%)

的缺陷，为重大缺陷。

(2)重要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对于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的影响达到 5%以上（含 5%）但小于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缺陷,为重要缺陷。

(3)一般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潜在错报。

(四)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1、定性标准:

(1)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程序等;

决策程序不到位导致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2)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下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3)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可能对于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达到 10%以上(含 10%),则为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对于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达到 5%以上(含 5%)但小于重大缺陷定量标准,为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小于上述缺陷的,为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涵盖了企业层面的风险和所有重要的业务流程层面的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方法适当,内部控制建设的安排和要求较为科学;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组织有效,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和授权合理;公司已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建立了有利于促进内部控制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和问题整改的机制;公司在评价期间未出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本次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敦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